

與扁30年情誼 捍衛司法不偏私

老友檢察官 含淚說「釘死你」



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勤綱二十八日在法庭上泣控陳水扁涉貪。
(中央社)

昔日好戰友 如今變敵人

【本報訊】據台灣媒體二十九日報道：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勤綱是陳水扁在台灣大學法律系低一屆的學弟，兩人曾是同一宿舍的室友，相識超過三十年。台灣當局對「美麗島事件」進行大審時，林勤綱是民刑事訴訟律師，陳水扁是海商法律師，兩人都加入辯護律師團，為黃信介、施明德等人辯護。大審結束後幾年，林勤綱轉任司法官，陳水扁則從政擔任立委。

兩人從體制外走進體制內之後，在陳水扁擔任立委期間，會發起票選優良法官，林勤綱兩度獲得第一名，但他都拒絕領獎。林勤綱表示，他和阿扁相繼進入公務體制，有相當大的「風險」，因為可能被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調同化，但兩人希望能在體制內進行改革。

二〇〇四年間，擔任台灣高等法院法官的林勤綱，放棄升任院長的機會，罕見地以高院法官身份請調地檢署當檢察官，理由是「願為新制訴訟交疊問的檢察機關盡一分心力」。後來他曾蒞庭論告陳水扁女婿趙建銘涉及的台開股票內線交易案，如今又和陳水扁交手，從親密戰友變成敵人。



▲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主任蕭美琴（左）二十九日前往台北看守所探視陳水扁，會後轉述，陳水扁對九月十日扁案宣判表示悲觀。
(中央社)

扁一審悲觀 料被判無期

【本報訊】綜合台灣媒體及中通社二十九日報道：台北地方法院二十八日開庭審理陳水扁家族貪污洗錢案，陳水扁部分進入言詞辯論的最後階段；陳水扁在最後陳述中為自己辯護了三個半小時，強調自己「不能死得不明不白」，直到二十九日凌晨一點三十分才辯論終結，審判長裁定將在九月十一日下午四點宣判。陳水扁辦公室幕僚預料，「一審一定重判，無期徒刑跑不掉」；二十九日上午探視陳水扁的民進黨前立委蕭美琴也轉述，扁對於九月十一日的宣判感到相當悲觀，認為自己一定會關到最後。

打破沉默開金口

陳水扁所涉四大弊案一審進入尾聲，台北地院本周陸續進行相關被告的言詞辯論，其中以陳水扁與吳淑珍夫妻兩人最受矚目。二十八日晚間九點四十五分輪到陳水扁作最後陳述，他一個人洋洋灑灑講了三個半小時，圍繞的主題就是「我不能死得不明不白」，因此要「向人民報告」，讓歷史留下記錄；並表示現在法院審判他，「人民與歷史也在審判我們」，聲

稱歷史會還他公道。

陳水扁說，對於家人處理金錢方式，

不符合最高道德標準和政治期待，他當然

必須負責，要向全台人民表達最深的歉意

；但同時又辯稱海外匯款不是他要逃亡，

不是要給小孩，而是全部拿出來歸公，作

為公益用途。

陳水扁在自辯中強調自己不是愛錢、

貪錢的人，他自願薪水減半，也把高達四

十億台幣的「國安」密帳主動繳庫，怎麼

還會是貪墨之輩？接着，陳水扁逐筆計算

支出，企圖證明「國務機要費」確實因公

使用；在講到給施明德四百五十萬元台幣

時，還痛批這錢給得最不值得，因為這個人

後來還發起反貪腐運動，「如果我的錢

是貪腐的，他拿我的錢，他心安嗎？」

陳水扁也翻出李登輝、連戰、宋楚瑜

、馬英九等人的舊帳，說「這些人都有匯

款到海外的紀錄，怎麼他們沒事，怎麼我

就變成貪污？」

期望二審可翻案

審判長蔡守訓二十八日晚間就陳水扁所涉四案，詢問檢察官對科刑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以「依起訴書所載」作回應。依扁案起訴書，當初特偵組是向法院請求對陳水扁予以「最嚴厲」的制裁，如果罪名成立，扁最重可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為此，陳水扁及扁辦幕僚對於一審的判決結果都不抱樂觀態度，扁辦幕僚預料，「一審一定重判，無期徒刑跑不掉，阿扁也早已有心理準備」。扁希望盡快清理一審戰場，決戰二審。一旦進入二審訴訟，可能會再聘請律師鄭文龍、石宜琳等人「歸隊」。

▼吳淑珍部分的言辭辯論庭已於二十七日結束
(資料圖片)



▲陳水扁二十八日在庭上仍不願承認檢方提出的控罪。圖為他早前準備坐車赴法院出庭
(資料圖片)

致於此？」

對於陳水扁一再宣稱因「台獨」獲罪，林勤綱強調，任何一個人，不論有何自認為高尚的政治動機，都沒有理由做出侵犯他人、侵犯法律的行為，如果犯了這種錯，只有勇於面對，其過犯才能獲得矯正。

林勤綱結語時，提到陳水扁在北所羈押期間，曾出過《台灣的十字架》一書，他紅着眼眶對着陳水扁說，「親愛的朋友，請諒解我，我必須釘死你的過犯，來彰顯你會用一生樹立起來的美好價值」；「非難了你，才能讓人分清對錯，不致讓人誤會你以前的犧牲是政治投資，或只是王莽一般的虛偽」。

台媒讚檢官立場公正

對於林勤綱聲淚俱下的陳詞，綠營立委無從反駁，只好批評檢察官把私人情感拿出來，對阿扁不公平。民進黨立委黃偉哲指責，司法官應該給人超然公正的形象，不應該把私人情感拿出來。立委陳亭妃則說，檢察官早就已經有了預設立場，就算言詞感人，還是對阿扁一點都不公平。

不過，台灣傳媒普遍稱許林勤綱，指相信基督教的他在司法界的表現一向很受肯定，有「司法傳教士」的封號；如今和陳水扁交手，林勤綱鐵了心，放下室友、戰友情誼，捍衛司法的立場沒有改變。

「斂財夫妻」同聲同氣

本報記者 朱穗怡



陳水扁和吳淑珍可謂是天造地設的一對。扁案審理階段，並分別傳召扁珍出庭。兩人在庭上是「心有靈犀一點通」，不約而同地聲稱「歷史會還他們公道」，並對檢察官提出的控罪

「顧左右而言他」。

台北地方法院周一召開吳淑珍部分的言辭辯論庭。檢方首先作總結式的發問：如果扁妻在龍潭案中收受的金錢是佣金，何必轉匯他人帳戶？如果是政治獻金，為何不申報？南港案若不涉貪賄行賄，吳淑珍為何囑託下面的人要小心？若扁案海外款項真為選舉結餘款，為何當中會有龍潭案與南港案的錢？最後，檢方批評扁夫婦貪婪，使台灣的民主和經濟倒退。

面對檢方連珠發炮式的提問，吳淑珍無言以對，只以一句「我對台灣民主沒有貢獻嗎？歷史會還我公道」作為回應。這是因為已掌握扁案犯證據的檢方每一個問題都點中了吳淑珍的死穴，正是一針見血。而吳淑珍也深知，若正面反擊，只會暴露自己更多的醜事，只好以「民主」、「歷史」這些冠冕堂皇的言辭來掩飾自己的窘態，但其「民主論」也站不住腳。難道「對台灣民主有貢獻」就可以任意妄為、貪污受賄嗎？若是真正對民主有貢獻的人，反而會嚴守法律，不似吳淑珍這樣嘴上喊民主，私下卻收錢賣官。

吳淑珍在庭上還打起「悲情牌」。她說，自己坐了輪椅二十五年，在家中猶如坐牢一樣，只是監獄的環境差點；又說自己連嬰兒都不如，離不開護士。吳淑珍當年遇車禍而致殘的遭遇確實令人同情，但自弊案曝光後，她竟頻頻以自己身體上的殘缺「威脅」法庭，連續十七次拒絕出庭，人們對其同情心早已消失無形了。

陳水扁周二在法庭的表現與其妻如出一轍，說「歷史會還他公道」，並對檢方的控告避而不答。只是與妻子的「溫情策略」不同，沉默了一個多月的他在庭上滔滔不絕地講了三個多小時，還把李登輝、連戰、宋楚瑜、馬英九等人都拖下水。顯然，「老狗玩不出新把戲」的陳水扁已知難逃法網，但仍企圖製造其罪行是「歷史共業」的假象，矇騙扁迷。

扁珍原本是一對「模範夫妻」：陳水扁從一介平民，經過努力，攀上台灣政壇的峰頂；吳淑珍發生車禍後，陳水扁亦沒有拋棄她；兩人並育有一女一子，皆大學畢業。何以兩人最終淪為「斂財夫妻」，雙雙觸法？看來還是逃不過一個「貪」字，應了一句話：「人為財死，鳥為食亡」。扁珍的經歷確實值得世人警惕和深思。

馬英九對《聯合報》表示：「貪污時間久，有時候不一定看得出來有對價關係，一方面嚴查，有罪應該處罰，但卻不能冤枉無辜。我在『法務部』時代就反對『治亂世用重典』，不是亂世用重典，而是重罪用重典，貪污罪如定過重，可能導致一種結果，

扁幕僚判斷，在一審宣判後，檢方很有可能追加起訴，繼續羈押扁，因此扁辯採取多管齊下反擊，除近日將向監察院

提出檢舉、並向司法單位告發蔡守訓「枉法裁判、濫權羈押」外，一審判決前，也

計劃由幕僚與

扁先前委任的

三名律師石宜

琳、鄭文龍、

洪貴參，展開

「庭外辯護」

，訴諸輿論。

扁珍原本是一對「模範夫妻」：陳水扁從一介平民，經過努力，攀上台灣政壇的峰頂；吳淑珍發生車禍後，陳水扁亦沒有拋棄她；兩人並育有一女一子，皆大學畢業。何以兩人最終淪為「斂財夫妻」，雙雙觸法？看來還是逃不過一個「貪」字，應了一句話：「人為財死，鳥為食亡」。扁珍的經歷確實值得世人警惕和深思。

馬英九對《聯合報》表示：「貪污時間久，有時候不一定看得出來有對價關係，一方面嚴查，有罪應該處罰，但卻不能冤枉無辜。我在『法務部』時代就反對『治亂世用重典』，不是亂世用重典，而是重罪用重典，貪污罪如定過重，可能導致一種結果，

扁珍原本是一對「模範夫妻」：陳水扁從一介平民，經過努力，攀上台灣政壇的峰頂；吳淑珍發生車禍後，陳水扁亦沒有拋棄她；兩人並育有一女一子，皆大學畢業。何以兩人最終淪為「斂財夫妻」，雙雙觸法？看來還是逃不過一個「貪」字，應了一句話：「人為財死，鳥為食亡」。扁珍的經歷確實值得世人警惕和深思。

馬英九對《聯合報》表示：「貪污時間久，有時候不一定看得出來有對價關係，一方面嚴查，有罪應該處罰，但卻不能冤枉無辜。我在『法務部』時代就反對『治亂世用重典』，不是